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28日至2024年12月27日止。

第 79533186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01日

商 标

HEVON

申 请 人 嘉兴赫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洲街道海宁大道271号尚都银座16层1666号（自主申报）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5类：提供婚礼司仪服务；计划和安排婚礼服务；提供和组织非宗派、非宗教的世俗婚礼仪式；婚礼策划及安排咨询服务；婚纱出租；服装出租